股票代码:600390　股票简称:五矿资本　编号:临2023-052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第二期）挂牌转让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360045

●优先股简称:五资优4

●每股面值:人民币壹佰元

●发行价格:人民币壹佰元

●本期挂牌总股数:3,000万股

●挂牌日(转让起始日):2023年9月5日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概况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2022年11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公司"、"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根据审核结果,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获得通过。2023年2月13日,《关于核准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万股优先股。

本次优先股采用分次发行方式,其中,第一期优先股已发行完毕,发行数量为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23]1473号)同意,已于2023年5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证券简称:五资优3,证券代码:36004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第一期)挂牌转让公告(修订版)》(临2023-026)。本期优先股为本次优先股的第二期发行,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万元。

(二)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主要条款

1	面值	人民币100元	2	发行价格	按票面金额发行
3	发行数量	不超过10,000万股	4	发行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万元
5	是否累积	是	6	是否参与	否
7	是否调息	是	8	股息支付方式	现金
9	发行方式	本次优先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分次发行,其中,第一期发行优先股总数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万元,第二期优先股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除票面股息率外,其他条款相同。每次发行无需另行取得公司已发行优先股股东的批准。			
10	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票面股息率。本次发行的第二期优先股的固定票面股息率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为4.35%。 第1-3个计息年度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和总经理结合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经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并保持不变。自第4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不行使全部赎回权,每股票面股息率在第1-3个计息年度股息率基础上增加2个百分点,第4个计息年度股息率调整之后保持不变。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发行时的票面股息率均将不高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跳息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调整时点的票面股息率已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股息率将不予调整;如跳息后的票面股息率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为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	股息发放的条件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按照相应股息率计算的固定股息。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涉及优先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依照发行文件的约定,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但若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年股息,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公司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10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 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在确保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年股息,且不构成公司违约。强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②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赎回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普通股股份的除外。)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本期优先股计息起始日为公司本期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即2023年8月10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孳息。 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			
12	转换安排	不可转换			
13	回购安排	1、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选择权为公司所有,即公司拥有赎回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2、赎回条件及赎回期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于优先股股息发放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期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优先股全部赎回之日止。赎回权具体安排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最终确定。 3、赎回价格及其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优先股股息。 4、有条件赎回事项的授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批准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14	评级安排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出具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优先股的信用等级为AA+。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次优先股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优先股存续期内对本次优先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15	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担保安排			
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认购,亦不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方式变相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17	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将按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但转让范围仅限《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优先股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应当与发行环节保持一致,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经转让后,投资者不得超过二百人。			
18	表决权恢复的安排	1、表决权恢复条款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次日或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之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N=V/Pn 其中:V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股价格Pn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普通股票交易均价。其中: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4.98元/股。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 2、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N+Q×(A/M))/(N+Q)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Q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N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M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新增股份上市前一交易日A股普通股收盘价,P1为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的情况时,将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当公司发生普通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及平衡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有关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3、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已全额支付所欠应付股息,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三)本期发行优先股的结果

本期发行优先股的发行对象共10名,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1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用自有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0	其他特别条款说明	无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性质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为关联方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1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5,000	否	否
2	华润信托·京华腾达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产品	60,000	否	否
3	华润信托·腾达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产品	10,000	否	否
4	华润信托·民享增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产品	10,000	否	否
5	华润信托·聚优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产品	37,000	否	否
6	华润信托·聚优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产品	6,000	否	否
7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商业银行	47,000	否	否
8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30,000	否	否
9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80,000	否	否
10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15,000	否	否
合计		-	300,000	-	-

(四)验资情况及优先股登记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期发行优先股事项的验资情况

2023年8月11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43085号),验证截至2023年8月11日止,发行人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2,994,000,000.00元(已扣除支付的承销保荐费(含税)人民币6,000,000.00元),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形式汇入。本实收募集资金尚未扣除承销保荐费之外的其他发行费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全部发行费用7,924,528.30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92,075,471.70元,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2、本期发行优先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证券登记手续情况

本期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已于2023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

二、关于本期发行优先股符合挂牌转让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 号)、《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第二期)》,公司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本次第二期优先股的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按票面金额(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票面股息率为4.35%,发行对象为10名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第二期优先股的挂牌转让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优先股挂牌转让的条件。

三、本期发行优先股的挂牌转让安排

(一)本期发行优先股挂牌转让的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23]2481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第二期优先股将于2023年9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有关情况如下:

1、证券简称:五资优4

2、证券代码:360045

3、本期挂牌股票数量(万股):3,000

4、挂牌交易所和系统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

5、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发行优先股挂牌转让的提示事项

本期发行优先股转让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期发行优先股的转让。投资者在参与优先股投资前,应详细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相关的业务规则。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本期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后,其投资者不得超过200人。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对优先股转让申报进行确认,对导致优先股投资者超过200人的转让申报将不予确认。

四、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公司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转让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优先股申请转让的条件。

五、法律意见书

公司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可以根据上述批准和授权进行本期发行;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具备本期申请转让的主体资格;公司已依法完成本期发行,发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期发行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具备本期申请转让的实质条件。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3-63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太阳G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4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予以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

公司将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审核问询函》问询问题并及时提交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8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终止执行的公告

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成集团")应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的要求及融资合约约定,将在被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且于前一次被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之后继续进行被动减持。被动减持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法律规定: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

近日,上市公司收到合成集团发来的告知函,根据告知函内容获悉,合成集团结合市场实际情况,自愿提前终止本次被动减持计划。

一、相关说明

1、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被动减持行为终止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上市公司将持续关注合成集团持股变动情况,并就相关进展情况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备查文件

合成集团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3-053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10亿元(人民币,下同)的超短期融资券,单期发行期限不超过(含)270天,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可一次或分期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置换金融机构借款和到期债务融资工具及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

2023年2月22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53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即在2025年2月21日内)有效。

一、前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2023年4月12日,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3康恩贝SCP001,代码:012381449】,发行总额为2亿元,期限180天,发行利率(年化)2.75%,起息日期为2023年4月12日,兑付日为2023年10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披露的临2023-017号《关于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情况

2023年8月30日,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总额为2亿元的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本次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人名称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3康恩贝SCP002
代码	012383302	期限	180天
起息日	2023年8月30日	兑付日	2024年2月26日
计划发行总额	2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亿元
发行利率(年化)	2.26%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2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票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40元/股(含);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回购提议人王亚龙先生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2、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成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慧诚")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司暂未收到君联成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君联慧诚关于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书面回函,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股份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8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亚龙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四)本次拟回购价格

本次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40元/股(含)。该价格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系公司管理层为切实推进和实施回购股份事宜,并基于公司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参考回购提议人建议、结合近期外部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公司的财务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确定。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五)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1,020,40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5%;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1,700,68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2%。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3,000万元(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和回购价格上限29.40元/股(含)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1,020,408股至1,700,68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5%至0.42%,若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上限)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下限)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1,233,791	62.43%	252,934,471	62.85%	252,254,199	62.6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1,203,794	37.57%	149,503,114	37.15%	150,183,386	37.32%
合计	402,437,585	100.00%	402,437,585	100.00%	402,437,585	100.00%

注:1、以上数据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3年6月30日数据。

(七)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901,892,51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09,705,821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63%、2.92%,占比较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八)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实施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资金总额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事项。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问询及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相关人员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了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具体回复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回购提议人王亚龙先生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亚龙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回购期间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君联成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君联慧诚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减持计划,公司暂未收到君联成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君联慧诚关于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书面回函,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王亚龙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23年8月17日公司收到王亚龙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

上述提议系王亚龙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从而做出。

王亚龙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王亚龙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则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